

随县财政局业务处理笺

报送单位	随县应急局	顺序编号	
报送时间	2020 年 11月 26 日	收到时间	2020年 11月 26 日
事由:关于拨付 2020 年中央因洪涝灾害倒塌和严重损坏民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请示			报告金额
			350 万元

县政府批示:

同意。
陈云明
11.30

刘昭明
年 11 月 27 日

财政局意见:

拟同意,呈兴顺县长、银渤
县长审批。

胡超
11.27

拟同意按以收付冲抵
款多急为分配方案时
付。招明昭昭批。
年 月 日 26

拟办意见:

根据鄂财建发[2020]197号文,省财政厅下达我县2020年中央因洪涝灾害倒塌和严重损坏民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350万元,该资金主要用于受灾群众倒塌和严重损坏民房恢复重建补助。县应急管理局根据“6、28”以来各镇报灾的情况,建立了倒损农房需重建修缮台账,并组织专班对各镇倒房恢复重建的情况进行了检查验收,根据县应急局请示,拟建议将暴雨洪涝灾害救灾应急补助350万元拨付到县应急局,由县应急局按直达资金管理要求,建立好直达资金台账,各乡镇按一卡通要求发放。

当否,请批示!



2020 年 11 月 26 日

胡超 12.1